總統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一萬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加另

第伍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工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沈魯生爲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此令。

任命童季齡爲工商部常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五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卅七）憲院字第一〇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廣東省五華縣民李桂和等爲與陳仲樵等因開復水溝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派王嘉穀爲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科長張正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其煜一員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聲和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全鈞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昌敏一員以交通部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世昌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金永康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諶取豐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雅懷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童裕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景麟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鵬振一員以安徽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大輝爲江西清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于榮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潭徵權理湖南祁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雍時一員以山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屈升堂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佐明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陳發卷一員以福建林森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許厚功一員以福建閩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祖唐爲廣西省博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智成爲貴州劍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樹莊爲貴州龍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居仁爲綏遠省豐鎮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涵源爲甯夏甯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臨之爲湖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陳文藻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徐滌寰爲廣東省警保處人事室主任，孫炎昭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陳楚爲江蘇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預一字第三三四五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部會

查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前國務會議於本年一月份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案內，業自本年一月份起取消，茲以物價繼續上漲，員工生活艱苦，所有各機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節餘生活補助費，擬仍准移充員工福利金，經重擬「各機關生活補助費節餘提充員工福利金辦法」，提出本年七月十七日本院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各機關生活補助費節餘提充員工福利金辦法一份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節餘提充員工福利金辦法

一、各機關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業經核定應支用之員工生活補助費，於年度終了後尚未支用之節餘，得移充員工福利金，但雖經核定而機關并未成立或成立後裁撤者，其未支用之款不得視爲節餘。

二、員工福利金之用途，以左列各款爲限，並不得分給員工個人使用。

1. 修建員工宿舍。
2. 充實醫藥衛生設備。
3. 舉辦消費合作社。

三、各機關節餘及其移充福利金之用途，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於本年七月底以前查明數目，擬具辦法，送請行政院核准，交國庫劃撥，并應依法辦理報銷手續。

四、本辦法適用範圍，以中央公教機關由國庫直接支撥生活補助費者為限。

行政院訓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三四七一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市政府

查動員戡亂時期製發國民身份證實施辦法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前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未養府定京丙代電核定頒行之國民身份證實施及公務員首先領發辦法，並應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動員戡亂時期製發國民身份證實施辦法一份

動員戡亂時期製發國民身份證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配合動員戡亂，加強製發國民身份證之實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區域，應依本辦法規定，於辦理設籍登記後三個月內製發完成（綏靖區於辦理戶口清查後三個月內製發完成）。

第三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應根據戶籍登記簿（綏靖區根據戶口清查表）過錄以後辦理之，請求補發換發，應備具聲請書。

流動人口及判處徒刑在執行期間者，不得發給國民身份證。

第四條　國民身份證以一律貼用相片為原則，並於粘相片騎縫處加蓋鋼印，如確因照相困難，得暫以箕斗代替。

第五條　各縣應製備製發國民身份證清冊，並黏貼領證人相片或記載其箕斗備查。

第六條　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民，須一律發給國民身份證，年在十八歲以下者，由各省市斟酌辦理。

第七條　國民身份證因毀損滅失或變更登記過多時，應依法補發換發，必要時得普遍換發。

第八條　遷徙人口辦理遷徙登記時，主管機關應查驗其國民身份證，並於戶籍登記簿及國民身份證內有關欄位分別填註備查。

第九條　各省縣製發換發及補發國民身份證數量，應按月統計，每半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條　國民身份證一律不得攜往匪區，違者即予收繳，並酌予懲罰。

第十一條　已製發國民身份證區域為匪佔據時，應查明字號及確數，迅速呈由該管省市政府分別函令作廢，嚴密查防，並報內政部備查。

由匪區來歸人民，得憑原領證換發，其仍留匪區者，應將原領證妥為保存，以備收復時換發。

第十二條　已印製尚未發出之國民身份證，如被匪刼去時，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國民身份證製發後，應經常檢查，其實施辦法由各省市參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身份證之檢查，由各地方自治人員會同當地軍警負責辦理之。

第十五條　凡有關人民身份之證明事項，應以國民身份證所記載者為依據，各機關於配賦權利義務時，得查驗其身份證。

第十六條　凡拒領重領冒領國民身份證者，應比照戶籍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課罰。

第十七條　凡偽造變造國民身份證或出賣轉借冒領國民身份證，圖謀不軌者，應送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二二二〇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　查南京市公教人員七月份米麵代金業經核定食米每市斗或麵粉十一市斤（即四分之一袋）為二百五十萬元，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飭本部儲運處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卅七）午養糧儲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令機關	備考
羅二騷	男											
何榮	同											
歐楨	同	二四	東莞									
歐蘇	同	三五	同									
韋志仁	同											
韋火仁	同											
伍庭芬	同		中山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六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本年丑馬代電及附件均悉。蒙山縣司法處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廣西省各縣民團之組織，依該省民團規程各條之規定，係隸屬於行政機關之民衆自衛團體，該團司令部特編隊之官兵犯普通刑法上之罪，不能視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軍人而歸軍法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巳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蒙山縣司法處本年一月侵文代電稱，本省各縣民團司令部特編隊之官兵犯普通刑法時，應否

公共危險妨害秩序	逃亡	吳、二三、	廣東高檢
公共危險及傷害	同	吳、舊一、	順德水藤鄉
瀆職上訴	同	二二、一、	廣州市
偽造文書	同	吳六二七、	忠興隆路
烟毒及公共危險	同	吳九二四、	

（未完）

認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軍人，依陸海空軍懲罰令第一條規定歸軍法審判，職處深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當以本省各縣民團司令部之特編隊是否依陸海空軍編制，函請廣西省保安司令部查明見覆，現准該部函開，查本省各縣民團特編隊組織，係依照行政院上年九月頒佈之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參酌編訂實施，其動機爲適應國家總動員之要求，發揮民衆武力，維持地方治安，不屬國家現分兵役範圍，茲檢同本省民團規程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檢同原規程，電請察核俯賜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眞丑馬刑天印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四〇六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最高法院

據該法院簽送泰縣海安鎮調解委員會呈，爲戰前交付之房屋租賃擔保金未返還者應如何給付疑義，呈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前所交付之房屋租賃擔保金未返還者，應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增加給付以返還之。合亟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本鎮歷來房屋之租賃，承租人除約定繳納租金外，尚繳存國幣擔保金（俗稱押租），於期滿解約時原數無利退還，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抗戰勝利以來，銀行國幣存款及私人借款按照貳千五百倍償還，暨田地租賃之國幣擔保金按照繳存時稻價折合稻數發還，業經　政府明令公佈，惟房屋租賃戰前繳存國幣擔保金給付問題，未有明文規定，現房屋租賃期滿解約，出租人與承租人每因戰前繳存之國幣擔保金結算事宜爭多較少，引起糾紛，進行調解，無法依據，現時對於戰前房屋租賃繳存之國幣擔保金究應如何給付，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乞賜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六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詠高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呈一件，爲據商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核示人民服務隊人員有無軍人身份疑義，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服務隊員，除由現役軍人充任者外，不能認爲有軍人身份。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南商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川山呈稱，「查綏靖區域內國防部人民服務隊人員有無軍人身份，如觸犯刑章，司法機關有無審判之權，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六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郝院長覽　辰迴代電悉。膚施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各款之規定情形不符，不得請求離婚，惟妻如於結婚時未達結婚年齡，得依同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結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巳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膚施縣司法處審判官呈，現有關於婚姻案件，妻以其夫現爲共黨，流竄各地，不甘附逆，請求撤銷婚姻，脫離夫妻關係，應否准許，其說有二。（甲）說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十款規定，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今者其夫加入共黨，危害民國，罪大惡極，一經捕獲，其罪比徒刑爲重，據此推演，請求離婚尚無不合，且女方結婚時未達結婚年齡，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規定，亦得請求撤銷。（乙）說謂夫爲共黨，其妻請求離婚或撤銷婚姻，其條件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各款規定不合，據一面之詞，輕於離婚，未免率忽。以上二說孰者爲是，本處尚無所據以資審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引二說究應以何者爲是，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辰迴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六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燾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請核示懲治奸匪案件辦理疑義，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匪區供職人員參加非法鬥爭，合於刑法內亂罪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一款，高等法院有一審管轄權，惟如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實施之區域，應由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機關審判，至因鬥爭慘害人民兼有以強暴脅迫使人交付財物之行爲時，如與所犯內亂罪有牽連關係，應併由上述機關審判。（二）匪區供職人員如以路刼爲鬥爭之內容者，不分首從，均應由前述機關審判。（三）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範圍。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未删代電呈稱，案查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七日京(36)指參字第一一零八二號指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十一日他勤字第一九六二號代電一件爲在奸區供職參加鬥爭慘害民衆究犯何種罪名請核示由內開，「卯眞代電悉。查在奸區供職人員參加非法之鬥爭者，如合於刑法內亂罪規定，自可以內亂罪追訴，如鬥爭慘害民衆時兼有以強暴脅迫使人交付財物之情形，與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各款之規定情形不符，不得請求離婚，惟妻如於結婚時未達結婚年齡，得依同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請求撤銷結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巳養印」等因。應遵何瀆，惟查在奸區供職人員參加非法鬥爭，如合於刑法內亂罪規定，自可以內亂罪追訴，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高等法院或分院應有第一審管轄權，如鬥爭慘害民衆時兼有以強暴脅迫使人交付財物之情形，並可以盜匪罪論處，而懲治盜匪係屬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應屬各地方司法機關，審級不同，程序各異，審理將感困難，況在匪區供職人員犯罪事實多屬強暴脅迫，無異盜匪，如部令之指示，審理權限動輒混淆，究應如何劃分，敬請核示者一。且匪區供職人員除極少數之個別主犯意圖顚覆政府者外，其他多屬盲從暴動，助紂爲虐，意在強掠財物，實同盜匪，倘以內亂罪追訴，未免過認匪類之身價，職意除個別首謀主犯外，其餘匪黨，事實明確，悉由各地方司法機關以盜匪罪論處，較爲簡捷，可否之處，應請核示者二。抗戰軍興，國步多艱，共匪乘機騷擾，東勦西竄，致匪區廣泛，無知民衆多爲威脅利誘，參加匪黨，如竟以內亂罪追訴，則第二審法院之承辦人員，原有名額固不敷支配，卽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所容量有限，一旦令其收押大批匪犯，如何容納，又有一大問題，敬請核示者三。綜上所述，則共匪之行動多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二、三、四、五等條所列各款之罪，事實俱在，按律論處，似無偏頗，然案關懲治奸匪要件，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座迅予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三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飭表

名姓			
別性			
齡年			
貫籍			
址住			
機關名稱	原服務機關及職別	所任職別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期	判決確定		
機關	判決確定		
考備			

熊鑑康	顏量	馬北拱	李萬琳	徐克忠
男	男	男	男	男
六三	四三	詳未	八二	三三
陽貴	市春長	山台東廣	州貴	城趙西山
未詳	宿同舍局	未詳	里龍	門縣清前衙源
庫處辦城糧縣桐倉事區處田梓	局征稅地長收捐方春	府縣陽政春	所看法縣貴守處司定	府縣清政源
員管理	科繼長務	縣長	看守	員收發
貪污	侵百八劵稅鄉在至年民占二萬一款征長四國入十六百計收春十月三己五千三流牲縣日十十元六十通畜各間日六	三至行奪非春十十馬月三動吳法縣一五北十十自英方政日年拱一六由鵬法府在六於日年直之剝以陽月三	脫過逃失致人犯	包摻以發當十兩郭查本和菱室送三包東獲縣換子該縣兩共生毛烟元察去面員府四元士喜局一等竟收錢重
五年有第條依年褫期二例懲奪徒款第治公刑判三貪權四處條汚	繳十六百北得權七處條第條依之五千三流之七年有第二例之六十通財年褫期一款治元百八劵產其奪徒項第三貪應二萬一東刑公刑判七條汚追	算以如四一百依一一易十項零刑日萬服五處二法元勞萬罰條第折役元金第三	日百科刑判百依元罰三處六刑折金月有十法算以如期三第一三易徒條一	年褫七刑刑項十沿禁奪條法十處四罪公第第二有條烟權二三年期第例禁八項十及徒二第毒
日十月十六三六二二年十	十月十六三日二二年十	日十一七三七月年十	十月十六三日三一年十	三四六三日月年十
法地桐貴院方梓州	法高吉院等林	法地陽廣院方春東	府縣貴貴政定州	法縣清山處司源西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原　告　李桂和　住廣東省五華縣黃埔村
訴　訟　代理人　李宗濃　住同上
被告官署　五華縣政府

右原告為與陳仲樵等因開復水溝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實

緣五華縣城南門外財興街右側一帶田壩，前由該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間呈准徵收，並招致僑商李桂和出資領地，建築商店，開闢市場，該縣城內外原藉財興街背，舊文成當側，站前壩，三水溝出水以資排洩，原告領地後，即將財興街背及舊文成當側二溝填塞，並將站前壩溝之出水口，改上一百七十餘尺，得地以為建舖之用，致水道不得暢流，經陳仲樵等以填塞溝一舉四害等情，向縣政府告訴，經以「（一）本城南門外財興街背被告（指李桂和）新築矮牆，至桂和牌樓中間，應由被告用厚五寸之三合土，築成深五尺闊二尺之暗溝，由矮牆外通過桂和牌樓，直透出烏陂河（即烏坡河）以宣洩財興街背一帶積汚，（二）舊文成當側直出烏陂河水溝，應維持原狀，不得填塞，如被告在溝面建築，應負責用厚八寸之三合土，築成深八尺闊六尺之暗溝，以消導東南兩段之水，（三）由西城脚水關口經站前壩透出大河之水溝，原有出水口，被告不得將之改易，以免妨礙排洩城內及西北兩段之水」等情，處分在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廣東省民政廳及省政府先後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迭經本院限定期間通知被告官署答辯，連同處分原卷送院，嗣准函復，因抗戰軍興縣務增繁對於本案，不及料理，且城之內外地勢略有變遷，似無再事答辯必要等情，故由本院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查廣東省政府決定理由欄內載，「原告承領者係正對舊文成當門首橫過之財興街背小溝，並非舊文成當側之水溝，夫財興街背水溝，是宣洩財興街汚水之溝也，原告將溝址承領，有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單為據，舊文成當側之水溝，百年前為消導五華縣城東南兩段之水溝也，原告承領該溝址，有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單為據，舊文成當側之水溝即中心圳也，中心圳之出口，即烏坡河，中心圳固高於他處，烏坡河亦高於中心圳，廣東省政府並未調查中心圳與烏坡河之地勢，乃引行政法院判例謂縣政府為增進公共利益起見，自可將中心圳開復為一定之處分，中心圳地勢既高，而強遏水流於此處，是與水性相反，何所謂公共利益，又查該決定理由內謂站前壩水口，原告無承領之根據，果無承領，何以原告二十一年在縣城南建築市場時，鍾前縣長指令中謂新溝開成，舊圳自無存在之必要，縱無承領，而以不妨城內水利之限度內，將舊圳改易百七十餘尺以上，亦合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八十四條之第二項規定，「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站前壩舊溝兩岸一帶地址，為原告所承領，而將舊溝改易一百七十餘尺以上，實未違上述條文之規定，廣東省政府並未調查舊溝兩岸地為誰屬，新溝水口可否消導水利，於職權上殊有未合，應請廢棄原決定維持鍾前縣長指令，准將中心舊圳並站前壩舊圳填塞，至於因開中心圳而倒之店舖，仍請責令被告賠償等語。

理由

本件關於財興街背新築矮牆至桂和牌樓中間，原處分着原告築成暗溝以宣洩財興街背一帶積汚一節，起訴意旨並未聲明不服，是此點業已確定，茲應審究者，祇舊文成當側之水溝，應否填塞，與站前壩之出水口應否改易而已，查原告主張舊文成當側水溝應予填塞，不外以該溝址業經由原告承領與該處地勢高於他處為詞，而原處分及再訴願決定，均謂原告承領者，係正對舊文成當門首橫過之財興街背水溝，並非舊文成當側之水溝，而原告主張已將舊文成當側之水溝址承領，其所舉證件，無非依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單據，惟查該單據係陳雲根等十人所出具之領單，其中書明「茲領到五華縣建築市場委員會發下李桂和收買東南段出水溝瀝地價毫銀一百四十元正，撥給為修東堤及開瀝公用，中開不冒，具領是實」等語，是種私人領款之單據，何足為原告承領溝址之證明，此外原告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溝址為原告所承領，縱如原告所云該處地勢較高，然既為消導及華縣城東南兩段之水溝，即為公共利益所關，原告自不得由私人任意填塞，至於站前壩之出水口，原告主張業經承領，不外依據二十一年鍾前縣長之指令中，有新溝開成舊圳自無存在必要等語，惟查上項指令內有「該圳計八十六井，共應繳價款毫洋二百九十二元四毫，准李桂和承領，」又卷查鍾前縣長有於同年八月二十日出給原告收據一紙，其中聲明「收到李桂和繳來承買南城外財興街背公圳地址八十六井，價款毫洋二百九十二元四毫，」與上開價款相符，足見該指令中所謂舊圳自無存在必要，係指財興街背水溝而言，已無疑義，原告何得以此為承領站前壩出水口之證明，原告既未承領，而任意改易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水口，自係越權行為，乃又以此種改易並未違背民法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詞，亦屬誤會，原處分認為舊文成當側之水溝不得填塞，及站前壩之水溝原有出水口，不得改易，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起訴理由殊不足採，再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因官署之行政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限，本案原處分並非違法，已如上述，因而原告對於本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亦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